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二期办公综合楼 7-8 楼  
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网址：http://www.huabanglawyer.cn  
邮编：330038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华邦债字（2026）第 8 号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正 文 .....	3
一、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二、 本期发行的程序 .....	7
三、 本期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8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14
五、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	50
六、 结论性意见 .....	51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饶创投”）与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华邦受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华邦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华邦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向华邦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华邦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华邦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华邦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 华邦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华邦律师专业事项。华邦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华邦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华邦及华邦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 华邦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华邦律师依据《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人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下：

####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3328557690”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公示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辉德
注册资本	7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核准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328557690
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2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	334100
电话	0793-84627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xkz.cbirc.gov.cn/>)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网站上检索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包含金融业务，同时也未持有《金融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交易商协会 ([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 发布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管理。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015年3月6日，根据《关于同意成立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饶开管字〔2015〕27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本有序流通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上饶经开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由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资成立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勇；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登峰大厦8楼。

2015年3月6日，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6110011000483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收购处置，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饶开管办抄字【2017】230号》：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管委会独资成立，注册资本金5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区财政局拨入注资款2,600.00万元，剩余注资款47,400.00万元由财政局根据资金安排拨付。2017年12月31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47,4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0,0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发行人工商变更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4/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华
2	2017/8/2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慧智
3	2018/8/9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 (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4	2018/8/29	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	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0 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军太; 3.经营范围变更为: 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 资产的收购、并购及处置; 向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筹措资金; 对企业进行资金投放, 创业创新投资, 支持实体经济, 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 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实业投资, 产业投资, 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投资、建设, 代建管理; 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 土地整理开发; 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投资和经营教育、旅游、技术、医疗、医药、卫生、酒店、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新文化; 国内贸易;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9/1/31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书铭
6	2019/2/27	企业类型变更、控股股东变更、	1. 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饶市国有资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2019/6/10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019/8/16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炜
9	2022/2/22	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长变更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辉德; 2. 董事长变更为王辉德
10	2023/2/24	总经理变更	徐炜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11	2023/4/6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2024/1/18	总经理变更	总经理变更为余良光
13	2024/4/30	董事会成员、副经理变更	1. 郑春娇不再担任董事； 2. 毛光华新任董事、副经理； 3. 杨文盼新任董事

上述变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5000	55%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5000	45%
合计		7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0 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



人民政府。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 **(一) 内部决议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如下：

#### **(1) 同意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注册发行规模:1.不超过 20 亿元；2.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4.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各类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最终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6.决议的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2) 同意在有关法律规定范围内全权处理上述有关事宜，具体包括: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注册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发行时间、利率区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等;2.根据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构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相关手续。

## 2. 发行人股东批准

发行人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1月7日作出《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决定如下:一、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用于偿还公司各类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最终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确定具体注册和发行方案,并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会决定有效期为自本股东会决定出具之日起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决策机构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授权,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

##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手续

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以进行本期的发行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 三、本期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1.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本次《募集说明书》包括十七章,主要由封面、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



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部分构成。

2.《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为: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境内余额约 178.97 亿元,其中私募债余额为 119.92 亿元,中票余额 59.05 亿元,另有境外美元债余额为 1.074 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155】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万元整 (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伍亿元整 (500,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面值: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壹佰元 (¥ 100) 面值。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发行范围及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告日	2026 年【6】月【18】日
发行日:	2026 年【6】月【22】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6】月【22】日
起息日:	2026 年【6】月【23】日
缴款日:	2026 年【6】月【2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6】月【23】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6】月【24】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在“付息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2029】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不涉及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



	式发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投资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声明与承诺”、“风险提示及说明”等章节中对本期中期票据存在的投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等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应当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和审慎评估，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了规则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规则指引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华邦已就本期发行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本期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业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华邦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2.华邦经江西省司法厅批准准予设立并执业，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165099A）且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所显示的会员名单，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所持《律师执业证》现行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规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自身义务的关联关系。



### (三) 审计报告及会计事务所

本次发行所使用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会计所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csrc/index.shtml>）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办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兴华会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兴华会计所分别审计了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539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21050号”和“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0991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及签署发行人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兴华及签署发行人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赣州建控2021-2023年以及德阳经开2022-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业务通报》【2025】27号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对赣州建控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新军、刘孟及德阳经开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舸、耿槩分别予以通报批评。

本次发行引用的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均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非上述接受处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时，上述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交易商协会的中期票据业务，上述处分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规定的为本次发行进行审计的资格，其与发行人之



间不存在影响其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自身义务的关联关系。其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处分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流水号为 003863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光大银行具有主承销商资质。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可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6428Q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流水号为 008000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广发银行具有主承销商资质。广发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可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规定的相关资质，可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自身义务的关联关系。

#### (五) 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注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偿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余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度	其中：偿还本金	偿还本金拟用款时间	其中：偿还利息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上饶创新 MTN001	5.00	5.00	2.38%	2021-10-18	2026-10-18	5.00	5.00	2026 年 10 月	0	归还本息	否
<b>合计</b>	-	<b>5.00</b>	<b>5.00</b>	-	-	-	<b>5.00</b>	<b>5.00</b>	-	<b>0.00</b>	-	-

对于本次发行，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板块；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3. 发行人承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专项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



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包括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出资人根据上饶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共同行使以下职权：（1）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9）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通知公司，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

公司设立党委会，设党委委员 3 到 9 名，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批准、任命，设立党委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支部。公司成立党委会时，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纪委书记 1 名、纪委委员 3-5 名。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



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公司党委会履行以下职责和任务：（1）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2）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3）参与本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4）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企业和群众的利益；（6）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维护职工合法权益；（7）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让党支部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抓好发展党员工作，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8）抓好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9）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10）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



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11）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2）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3）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4）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6）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1）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3）公司生产经营方针；（4）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5）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6）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7）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9）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10）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11）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一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出资人以书面形式委派董事，有权对董事进行考评并解除其委派董事的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委任。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4）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2）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 应当事先听取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出资人应以书面通知公司的形式委派监事。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3) 代表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4)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5)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 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2)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3)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7）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诉讼；（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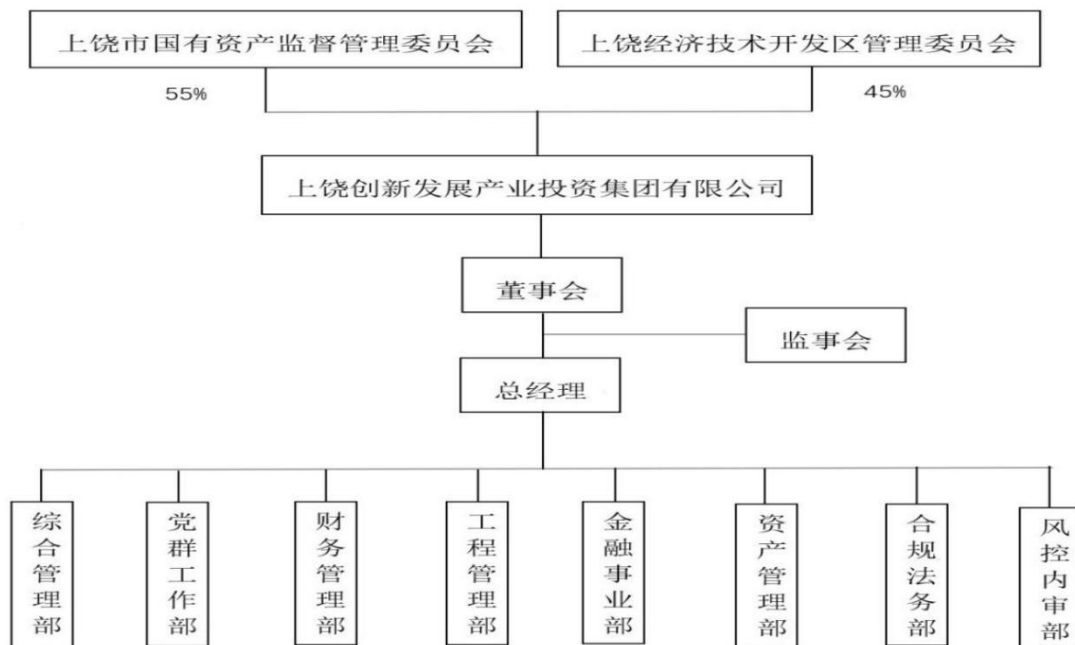
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出资人同意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总经理，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管人员；（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相关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内控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短期资金调度预案等。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公务员兼职情况
王辉德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年1月-至今	是	否	否
余良光	男	董事、党委委员、 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是	否	否
周勇剑	男	董事、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张明皓	男	董事、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是	否	否
张建卫	男	董事、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否
毛光华	男	董事、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今	是	否	否
杨文盼	男	职工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是	否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公务员兼职情况
张超	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至今	是	否	否
廖燕春	女	职工监事	2022年4月-至今	是	否	否
林远川	男	职工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朱嘉	女	监事	2022年5月-至今	是	否	否
叶禾仙	女	监事	2018年8月-至今	是	否	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 形成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身份, 不存在违规在外兼职、领薪的情况, 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和说明: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资质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目前,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金属材料业务、基金业务、利息业务、委贷业务、工程安装业务、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2025 年新增环卫业务。



其中，基础设施业务为发行人最主要且最核心的业务，金属材料业务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基金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呈收缩趋势，自来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占比较小但较为稳定，工程安装业务为 2024 年新增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含委托代建、PPP 模式及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财金[2019]10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形，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规模。

发行人基金业务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基金投资管理工作，相关业务开展及管理合法合规。

发行人委贷业务的实施主体、资金来源，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发行人金属材料业务已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材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评字〔2021〕46 号），具备生产铜加工业务的相关资质条件，发行人拥有成熟的金属材料加工生产线，金属材料贸易上下游主要企业均非发行人关联方，金属材料贸易真实，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行为，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金属材料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自来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上饶市和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济水务”）。和济水务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 0.75 亿元，并已获取上饶县水利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NO.S1517970601605 的《取水许可证》和上饶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饶县卫水许字[2012]131 号《卫生许可证》。发行人自来水业务相关资质齐全，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相应的业务经营、会计处理等合法合规。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云济水务污水处理业务已获上饶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污水处



理业务相关资质齐全，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相应的业务流程、会计处理等合法合规。

发行人利息业务自 2023 年开始主要由子公司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投资”）开展。滨江投资为上饶市经开区产业投资、创新投资的重要载体，利息业务属于滨江投资资金投放业务主营业务之一，相关业务主要系支持上饶市及经开区产业发展而产生。近几年，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上饶市依托自身产业特色和优势，大力培育光伏、光学、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饶市经开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引进多个“两光一车”产业项目。为促进相关项目高质量发展，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响应经开区管委会号召，对园区企业开展利息业务，为其发展提供一定资金支持，符合相关经营范围。

发行人 2025 年新增环卫业务，主要系子公司上饶市锦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特种设备出租，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出让收入、租金收入、自来水安装费收入、代收电费收入、管理服务费等。发行人其他业务均为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或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开展经公司内部有权部门审批并与对手方签订业务合同，相应的业务经营、会计处理等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50,850.00	100.00%
2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3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注 1）	600,000.00	83.33%
5	上饶市瑞达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6	上饶笔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7	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9	上饶市瑞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	上饶市瑞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1	上饶市锦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直接持有滨江投资 11.11%的股权，为其第四大股东；第一大股东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8.89%；第二大股东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因此，发行人直接加间接共持有滨江投资 83.33%的股权和投票权，拥有其控股权。

#### 4.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 (1)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采取自建模式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估算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合规文件	项目简介
1	汉腾邻里中心商住区一、二期	2017-2019	11.71	5.31	自筹资金	<p>立项批复：饶开经发〔2017〕243号；初步设计批复：饶开经发〔2017〕281号；可研批复：饶开经发〔2017〕244号；用地规划：地字第饶市规征工房〔2017〕2号；工程规划：建字第饶市规建工房〔2017〕25号；环评批复：饶环园督字〔2018〕59号；一期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61122201805080101 二期：361122201808210201</p>	<p>(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用于长城汽车员工宿舍使用，建设内容包括对公寓楼、商业街、架空层、夹层非机动车库及地下停车库的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9,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90,935.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148,1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789平方米。同时新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容积率3.0%，绿地率28.38%，建筑密度22.27%；(2) 项目二期工程，本项目主要用于商业、专家宿舍和安置用，建设内容包括对住宅楼、商业街、架空层、邻里中心商业、幼儿园、酒店、夹层非机动车库及地下停车库的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为69,543.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5,968.00平方米。同时新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附属配套设施。</p>
2	返乡创业园-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C区	2018-2019	9.99	8.90	自筹资金	<p>可研批复：饶开经发〔2018〕24号、环评批复：饶环园督字〔2018〕5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饶市规征工〔2018〕20号、工程规划许可证：饶市规建工〔2018〕30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61101201808240201</p>	<p>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2573平方米（约423.8亩），总建筑面积为382616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431800平方米。新建16栋厂房建筑面积357986平方米，架空层面积24630平方米，其中电机生产基地一层厂房4栋，电控生产基地4层厂房3栋，锂电设备生产基地4层厂房1栋，隔膜生产基地1层厂房2栋，预留四层厂房6栋。同时新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附属配套设施。</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估算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合规文件	项目简介
3	新建水厂二期	2020-2022	7.00	6.14	自筹资金	立项批复：饶开经发〔2020〕118号；环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饶市规建工〔2022〕13号至022号；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饶市规建工〔2021〕103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6110001202208110102	项目新扩建日处理4万污水工程，提标改造已建日处理4万污水工程，改扩建后日处理污水总规模达到8万
4	经开区一中	2021-2022	1.91	2.01	自筹资金	饶开经发〔2019〕31号环评批复：饶环园督字〔2019〕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饶市规建工房〔2019〕4号/005号/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饶市规征工房〔2019〕2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1104201909230101	该项目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274.78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综合楼、4栋教学楼、2栋艺体馆、1栋宿舍楼、1栋食堂、标准田径场、2个室外排球场、3个室外篮球场。同时新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附属配套设施
5	上饶经开区新水厂三期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023-2025	3.20	2.78	自筹资金	可研报告：上饶经开区新水厂三期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饶开经发〔2022〕2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饶市规建工〔2023〕3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0007号；不动产权证赣2023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7534号；施工许可证：36110001202303230102	建设日制水5万吨水厂三期（用地面积25亩）、老厂区综合提升改造、市政管道、老旧小区管道提升改造以及供水管网压力监测、机房指挥中心等（含设备相关硬件设施）其中一期新建水厂三期，二期老旧管道改造，三期市政管道建设，四期压力调控厂区提升改造智能化建设
合计		-	33.81	25.14	-	-	-

建设期间为项目立项批复计划建设期间，项目实际建设期间受疫情等影响存



在滞后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采取自建自营模式的在建项目包括汉腾邻里中心商住区、新建水厂二期、上饶经开区新水厂三期及配套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额约 30.41 亿元，已投资额约 22.40 亿元，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暂未产生相关收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资本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金比例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合规文件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2021	2019-2020-2021	16.72	16.72	是	已到位	20.46	25.94	7.30	是	可研批复：饶开经发〔2018〕79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上饶经开区【2018】国字第 0045/004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饶市规建工〔2018〕5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饶市规征工〔2018〕38 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361101201905060101； 土地证：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5059 号	-	-	-
合计		-	-	16.72	16.72	-	-	-	25.94	7.30			0.00	0.00	0.00

(2) 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简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近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上饶经开区凤凰西大道延伸段道路工程（四期）	代建	占地面积 677.3 亩；长 5084 米，宽 55 米，双向六车道，断面形式：3.5 米人行道+6 米非机动车道+6 米侧分绿化带+24 米机动车道+6 米侧分绿化带+6 米非机动车道+3.5 米人行道	2024-2026	6.34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3.99 亿元	1.26	1.40	-
2	上饶经开区新能源电池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代建	总用地面积约 35 亩，规划建设三栋商业与住宅一体的商业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 898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71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2734 平方米，并设停车位 535 个车位。同时配套建设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附属配套设施等	2024-2026	4.16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3.63 亿元	0.59	1.21	1.21
3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理项目	代建	1.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新建两条 100 吨/时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含建设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原料堆放库、成品库、业务用房等，占地面积约 10000 m <sup>2</sup> ，同时购置及安装建筑垃圾处理等主要生产线设备；2.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坝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污水调节池、防护围栏、防火隔离带、绿化带、覆土备料场、填埋机械设备及其他设施。3.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处理能力为 3-5 吨/时，占地面积约 2000 m <sup>2</sup> ，0 包含原料存储、来料车辆停靠点、处理车间、出料车辆转运场地、控制中心、仓库等	2024-2025	1.20 亿元（总投资：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1 亿元	0.52	0.40	
4	上饶经开区滨江商务核心区支路网三标段老城区贯通段道路工程	代建	1.诚信东路：长 630 米，宽 16 米；2.兴新路：长 590 米，宽 18 米；3.兴业二路：长 500 米，宽 12 米；4.昌源大道：长 500 米，宽 24 米；5.幸福路：长 220 米，宽 18 米	2024	0.50 亿元	0.44		
5	江西北斗城创新基地项目二期 1 标段（康佳智能制造产业园（A 区）二期）	代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综合配套服务用房，同时新建道路、绿化、景观、给排水、电气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2.32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8.7 亩	2024-2025	0.81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0.48 亿元	0.40	0.08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简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近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	上饶经开区司乘驿站	代建	占地面积 165 亩，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2024	1.32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1.10 亿元	1.08		
7	上饶经开区新能源示范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一期（晶科智慧大工厂 14GW 组件）	代建	占地面积约 3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标准厂房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配套厂房约 10 万平方米	2024-2025	5.50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4.58 亿元	2.00	2.58	
8	上饶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晶科智慧大工厂 14GW 仓库）	代建	占地面积约 5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7 万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配套厂房建筑面	2024-2025	7.00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5.00 亿元	1.50	3.50	
9	黄源片区城市更新及配套工程建设一期项目	代建	2024 年计划新建：1.吉阳西路延伸项目（兴园大道-世纪大道），投资 6325 万元，起于兴园大道，终于世纪大道，长 1500 米，宽 40 米。2.黄源片区生态停车场、黄源片区围墙美化工程、邻里中心、充电桩、司乘驿站	2024-2026	7.70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6.28 亿元	1.28	2.50	2.50
10	上饶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高层厂房）	代建	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信息标准厂房、综合配套服务用房，同时新建道路、绿化、景观、给排水、电气等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18.44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30 亩，项目分二期实施	2024-2026	9.86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其中工程投资估算 5.30 亿元	1.30	2.00	2.00
1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吉阳西路延伸段（兴园大道-世纪大道）项目	代建	新建道路全长 1500 米，宽 40 米，位于黄源片区	2026-2027	1.32 亿元（含各项费用），其中工程费用估算 0.86 亿元	0.41	0.91	
1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代建	项目用地面积约 9999 m <sup>2</sup> （约 15 亩），建筑面积约 7700 m <sup>2</sup> 。用于新建业务用房及训练馆；新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新建训练塔；门卫室；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及室外模拟训练设施（含防汛抗旱、地震山岳救援、危化品处置、交通事故处置、森林防灭火等器材装备及车辆）；室外配套建设运动场地、围	2026-2027	0.5 亿元（含各项费用），其中工程费用估算 0.35 亿元	0.45	0.05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简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近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墙、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等					
13	凤凰西大道四期连接线项目	代建	(1) 板桥村堆根至凤凰西大道连接线: 长约500米, 宽约6米, 挡墙200米; (2) 板桥老雷家至凤凰西大道连接线: 长约180米, 宽约7米; (3) 董团乡院前至凤凰西大道连接线: 长约900米, 约6米;	2026-2027	0.12亿元(含各项费用), 其中工程费用估算0.1亿元	0.10	0.02	
14	上饶经开区老旧厂区改造提升项目	代建	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新质生产力综合园、光学基地、光伏生态产业园、汉腾一期、光机电科创园、干细胞健康科技产业园、动力电池标准厂房等8处老旧厂区资产进行提升改造。	2026-2027	4.8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 其中工程费用估算4.19亿元	0.60	4.2	
15	上饶经开区滨江商务核心区支路网兴园西大道延伸段(仙山段)	代建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60km/小时, 道路总长约1100米, 宽约36米。主要建设包含路基土石方、雨污水管、给水管网、沥青路面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2026-2027	0.42亿元(含各项费用), 其中工程费用估算0.38亿元	0.42	0	
16	上饶经开区兴业支路工程	代建	城市支路, 双向两车道, 设计时速30km/小时, 总长约470米, 宽约18米(机动车道11米, 非机动车道两侧各35米)	2026-2027	0.12亿元(含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 其中工程费用估算0.1亿元	0.05	0.07	
17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壹方城周边道路	代建	起于兴园西大道, 终于爱国大道。长650米, 宽17米, 为壹方城小区建设配套道路。	2026-2027	0.1亿元(含各项费用), 其中工程费用估算0.09亿元	0.09	0.01	
18	上饶经开区董团大道延伸段(高佳段)	代建	道路新建工程, 道路长约300m, 宽约45m。位于董团大道	2026-2027	0.6亿元(含各项费用), 其中工程费用估算0.55亿元	0.16	0.44	
19	三清山西大道延伸段经开区段提升改造项目	代建	对三清山西大道延伸段经开区段进行提升改造, 道路长约6.7km, 道路宽约23米(高速出入口段横断面约60m)。	2026-2027	0.24亿元(含各项费用), 其中工程费用估算0.22亿元	0.10	0.14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简介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近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	上饶经开区滨江西路与320连接线平交口改造项目	代建	新建一条长约700米，宽24米连接线，包含给排水、现状管网保护、过水箱涵、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标识、照明等。同时对滨江西路龙门大道至320国道段新建路灯，道路指示标识等。	2026-2027	0.345亿元（含各项费用），其中工程费用估算0.3亿元	0.345	0	
21	江西省上饶市大坳灌区工程III标(经开区段)	代建	大地、傍罗、古埠、老山底、红石等5条直斗渠建设，总长度近10.558公里。	2026-2027	0.28亿元（含各项费用），其中工程费用估算0.21亿元	0.28	0	
-	合计	-	-	-	53.235	13.375	19.51	5.71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重大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不涉及土地储备工作，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

7.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8.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9.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及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财政局的项目工程款和委托代建款具备真实工程业务背景，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和财金〔2018〕23号文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发行人未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相关业务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10. (1) 发行人存在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情形：

①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投标于2018年9月中标确定作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返乡创业示范基地一期建设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参与合作该项目。该PPP项目采取BOT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由云济投资出资24,929.82万元（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全资设立专门负责该PPP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期管理的项目公司，政府方不出资占股，但享有监督权，且涉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政府方具有一票否决权。2018年10月，云济投资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授权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返乡创业示范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

该PPP项目建设投资总价暂定为94,252.74万元，建设期利息5,677.08万元，总投资共计99,929.82万元（最终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主要建设内容是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公司拥有该PPP项目为期15年的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并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对该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回报收益（包括项目投资成本和运营维护费），云济投资作为社会资本方通过项目公司享受全部的项目收益，并由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依据绩效考核的结果分期支付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该PPP项目由项目公司移交给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②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投标于2019年8月中标确定作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返乡创业示范基地二期建设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参与合作该项目。该PPP项目采取BOT模式进行投资建设，由云济投资出资13,341.345万元（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全资设立专门负责该PPP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期管理的项目公司，政府方不出资占股，但可委派人员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且涉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政府方具有一票否决权。2019年9月，云济投资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授权项目实施主体）签订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返乡创业示范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协议》。

该 PPP 项目投资总价暂定为 55,991.3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7,350.00 万元，总投资共计 63,341.345 万元（最终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主要建设内容是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公司拥有该 PPP 项目为期 20 年的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并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对该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回报收益（包括项目投资成本和运营维护费），云济投资作为社会资本方通过项目公司享受全部的项目收益，并由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依据绩效考核的结果分期支付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该 PPP 项目由项目公司移交给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③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出具的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18〕122 号）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上饶市技师学院一期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饶开管字〔2018〕96 号）文件指示，以 PPP (BOT) 模式推进上饶技师学院一期项目建设，授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为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出资方式（非债务性资金）组成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为 10%: 90%，成立专门负责该 PPP 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与维护的项目公司（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公司）。2020 年 6 月，经公开招投标确认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2021 年 1 月，上饶市金信项目管理公司（项目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授权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上饶市技师学院一期建设 PPP 项目项目合同》。

该 PPP 项目投资总价暂定为 50,003.2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07.40 万元，总投资共计 51,310.66 万元（最终总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项目公司拥有该 PPP 项目为期 15 年的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并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对该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回报收益（包括项目投资成本和运营维护费），云济投资按照出资比例通过项目公司享受相应的项目收益，并由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依据绩效考核的结果分期支付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该 PPP 项目由项目公司移交给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发行人上述 PPP 项目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已纳入上饶市经开区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其中，①返乡创业示范基地一期、二期建设 PPP 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云济投资担任社会资本方，PPP 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完整有效，且项目已纳入财政部社会和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管理，相关入库手续齐全，PPP 项目有完备的两评一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级、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手续；②上饶技师学院一期 PPP 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云济投资担任政府出资方代表，目前已通过公开招标确认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饶技师学院一期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PPP 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完整有效，且项目已纳入财政部社会和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管理，相关入库手续齐全，PPP 项目有完备的两评一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级、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手续，目前上饶技师学院一期 PPP 项目仍在规划拟建中。发行人 PPP 项目由上饶市经开区财政局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招标流程符合政策要求，未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形，发行人 PPP 项目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个已完工的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结算的项目，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和 1 个在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①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云济投资已于 2015 年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签订相关政府购买协议，该协议签订经过政府的适当授权审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协议约定，政府购买汽车产业园城乡基础设施服务的资金来源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并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汽车产业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期限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协议约定了购买



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在建设期届满前,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后或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计划逐年支付服务费用。该政府购买的城乡基础设施服务包括项目融资、项目规划、征地拆迁、项目建设、项目管理等服务,所购买服务属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饶开办〔2014〕87号)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畴,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不属于财预〔2017〕87号文规定禁止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同时本项目亦不涉及财预〔2017〕87号文要求进行整改的违法违规事项。

②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云济投资已于2018年与上饶市房地产管理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属分局(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签订《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资金来源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并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期限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管理,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文件要求,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不属于财预〔2017〕87号文规定禁止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同时该项目亦不涉及财预〔2017〕87号文要求进行整改的违法违规事项,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43年12月,协议约定了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在建设期届满前,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后或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计划逐年支付服务费用。报告期内,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结算的棚户区改造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土地征收补偿、拆迁安置等服务,未涉及棚改项目中配套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发行人上述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办发〔2013〕96号、财综〔2014〕96号、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主管机构认定违规情况。

除上述已说明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业务、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11. 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应收政府性款项为 110.40 亿元，主要为应收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40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应收政府性款项为 60.98 亿元，主要为应收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98 亿元；上述合计 171.38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7.45%。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业务及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协议均合法合规，具有业务背景，形成原因不涉及违规向政府借款，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发〔2014〕43 号、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的相关规定。

12.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咨询上饶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3.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也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行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政策要求。

15.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等相应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期发行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货币资金、土地使用



权和房产，合计金额为 2,353,223.1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23.68%。发行人资产受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在融资过程中进行资产抵质押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55.77	贷款质押
货币资金	145,850.37	贷款质押
存货	748,546.69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36,170.27	贷款抵押
合计	2,353,223.10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所属科目	资产账面价值	抵/质押期限	抵押/质权人
赣 (2017)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1 号	投资性房地产	53,690.50	2023/10/25-2026/10/25	上饶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6872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0,370.35	2024/8/1-2026/7/25	广信农商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1,191.88	2022/12/23-2025/12/22	上饶银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349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8,418.65	2023/12/30-2027/06/30	中信银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3493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4,090.21	2024/7/10-2026/7/15	中原信托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3957 号	投资性房地产	9,113.58	2021/10/15-2026/10/15	中投保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1,046.93	2023/12/14-2025/10/31	财通供应链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3608 号	投资性房地产	51,920.64	2021/10/15-2026/10/15	中投保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971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8,834.98	2024/08/21-2034/8/18	赣州银行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9735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3,522.35	2019/9/6-2032/9/5	农发行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9737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6,571.14	2019/9/6-2032/9/5	农发行
赣 (2017)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0461 号	投资性房地产	54,648.76	2018/12/26-2033/11/20	工商银行
赣 (2017)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0216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0,057.92	2018/11/16-2032/11/20	工商银行
赣 (2017)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173 号	投资性房地产	452.71	2018/3/1-2028/2/12	工商银行
赣 (2018)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49,976.72	2024/10/16-2027/10/16	上饶银行
赣 (2018)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8867 号	投资性房地产	4,071.60	2018/11/29-2033/11/28	国开行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投资性房地产	49,862.31	2019/2/2-2027/6/1	中国银行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2003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3,041.74	2023/9/21-2025/9/19	交通银行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966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4,109.47	2023/12/7-2024/12/6	农业银行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967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2,420.18	2023/11/20-2033/11/18	赣州银行
赣 (2018)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23,798.81	2022/6/30-2025/6/24	上饶银行
赣 (2024)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7518 号	投资性房地产	60,052.07	2023/10/25-2026/10/25	上饶银行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0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2,750.11	2022/12/23-2025/12/22	上饶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4294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0,900.48	2022/3/11-2032/3/11	赣州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2698 号	投资性房地产	44,106.82	2019/9/6-2032/9/5	农发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5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943.22	2022/01/24-2027/01/24	上饶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7881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452.33	2020/6/3-2040/6/2	国开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0935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851.71	2020/4/27-2030/4/26	光大银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3958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7,248.76	2024/08/21-2034/8/18	赣州银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3604 号	投资性房地产	4,664.98	2019/9/6-2032/9/5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4345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7,804.26	2019/9/6-2032/9/5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4347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9,889.57	2019/9/6-2032/9/5	农发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8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5,527.47	2021/10/15-2026/10/15	中投保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2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5,084.80	2024/9/18-2027/9/18	上饶银行
晶科生活园	投资性房地产	46,533.98	2022/9/14-2029/9/14	工商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3 号	存货	3,006.41	2023/10/23-2026/9/28	金源租赁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26 号	存货	3,233.32	2023/12/12-2026/12/12	上饶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326 号	存货	3,379.78	2023/12/12-2026/12/12	上饶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4 号	存货	3,826.45	2022/12/23-2025/12/22	上饶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6 号	存货	4,213.25	2019/9/6-2032/9/5	农发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8790 号	存货	4,347.34	2024/6/28-2025/6/27	邮储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4 号	存货	4,463.89	2023/10/23-2026/9/28	金源租赁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25 号	存货	8,666.45	2023/1/16-2026/1/12	上饶农商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4 号	存货	9,130.31	2024/04/30-2025/04/30	农业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144 号	存货	10,253.70	2024/9/29-2026/9/26	广信农商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5 号	存货	11,150.36	2022/12/23-2025/12/22	上饶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8789 号	存货	16,973.10	2024/6/28-2025/6/27	邮储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623 号	存货	17,318.29	2024/5/29-2025/5/28	江西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116 号	存货	19,130.77	2023/11/20-2033/11/18	赣州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5 号	存货	22,636.08	2023/11/20-2033/11/18	赣州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117 号	存货	23,727.28	2022/3/23-2025/2/14	上饶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3 号	存货	3,858.99	2022/01/24-2027/01/24	上饶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6 号	存货	8,854.57	2021/11/19-2036/10/20	工商银行
赣 (2023)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8418 号	存货	9,451.34	2023/6/26-2025/6/24	广信农商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104 号	存货	9,515.07	2021/11/19-2036/10/20	工商银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4110 号	存货	17,308.91	2021/11/19-2036/10/20	工商银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8627 号	存货	1,656.03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4052 号	存货	2,000.31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3750 号	存货	2,413.25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3988 号	存货	2,523.88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4051 号	存货	2,843.91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3747 号	存货	3,370.96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3745 号	存货	3,858.29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8629 号	存货	3,898.11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8628 号	存货	4,227.77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3749 号	存货	5,809.94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3748 号	存货	5,863.94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4050 号	存货	6,875.62	2022/1/28-2036/1/24	农发行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8392 号	存货	6,159.57	2019/9/6-2032/9/5	农发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589 号	存货	16,529.95	2023/8/16-2024/8/15	江西银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3490 号	存货	27,473.28	2024/6/30-2029/6/30	中信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4289 号	存货	41,622.51	2023/07/26-2026/07/24	赣州银行
赣 (2023)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8427 号	存货	3,563.38	2023/12/12-2026/12/12	上饶银行
融资融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55.77	-	中信证券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410 号	存货	2,083.84	2019/09/06-2032/09/05	农发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4504 号	存货	2,369.73	2019/09/06-2032/09/05	农发行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582 号	存货	5,780.56	2025/12/19-2028/18/18	上饶银行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5 号	存货	7,326.58	2025/07/21-2030/09/03	重庆鈞渝金租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0 号	存货	8,254.23	2019/09/06-2032/09/05	农发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5619 号	存货	8,511.90	2019/09/06-2032/09/05	农发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4533 号	存货	8,542.82	2019/09/06-2032/09/05	农发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27 号	存货	9,006.58	2019/09/06-2032/09/05	农发行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6 号	存货	9,491.00	2025/07/21-2030/09/03	重庆鈞渝金租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4635 号	存货	9,872.40	2025/05/20-2040/04/18	江西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39 号	存货	10,016.65	2026/1/14-2029/1/14	华夏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5812 号	存货	10,378.17	2023/01/18-2036/01/17	工商银行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1 号	存货	11,243.05	2025/12/19-2028/18/18	上饶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135 号	存货	16,189.87	2025/12/19-2028/12/18	上饶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132 号	存货	17,756.34	2025/12/29-2026/12/28	光大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137 号	存货	18,148.23	2025/12/11-2026/12/8	上饶银行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581 号	存货	25,671.00	2024/07/12-2026/07/11	中原信托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	存货	26,701.57	2025/06/17-2028/06/16	上饶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3334 号	存货	29,139.01	2025/03/28-2026/12/31	光大银行
赣 (2022)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3 号	存货	29,580.89	2025/12/2-2027/12/1	农业银行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57088 号	存货	29,711.42	2026/01/05-2027/01/04	邮储银行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7580 号	存货	37,316.41	2025/06/17-2028/06/16	上饶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3748 号	存货	41,903.47	2024/11/18-2027/11/15	上饶银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688 号	存货	145,704.91	2021/11/29-2036/11/29	赣州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374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9,456.75	2025/05/28-2044/02/27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3620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3,788.41	2019/09/06-2032/09/05	农发行
赣 (2021)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348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14,719.62	2026/1/14-2029/1/14	华夏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3445 号	投资性房地产	65,536.54	2025/05/28-2026/05/22	江西银行
赣 (2020)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6920 号	投资性房地产	91,720.93	2025/06/17-2028/06/16	上饶银行
赣 (2025)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34959 号	投资性房地产	33,459.85	2025/06/17-2028/06/16	上饶银行
南昌佰瑞琪大厦 A 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38.84	2022/12/23-2027/06/25	上饶银行
原汉腾二期	投资性房地产	37,823.00	2022/12/31-2029/11/20	工商银行
原汉腾一期	投资性房地产	27,051.56	2022/12/31-2029/11/20	工商银行



中盈志合	投资性房地产	4,669.15	2018/2/28-2028/2/13	工商银行
原博能上饶客车	投资性房地产	44,082.73	2022/01/26-2027/01/24	上饶银行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5,850.37	/	光大银行；农 业银行；赣州 银行；江西银 行；工商银行； 中信证券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对尚未入账的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主要的质押借款余额合计为 21.18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子公司上饶市瑞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质押；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除以上披露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 (五)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1. 发行人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 473,302.01 万元，占同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8%，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36,350.00	2023/3/30	2026/3/29	否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鑫莱建业有限公司	10,037.00	2025/10/17	2026/4/18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开区招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2025/6/20	2026/6/19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2024/6/27	2026/6/26	否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云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经开区招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700.00	2023/7/28	2026/7/24	否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475.00	2023/8/30	2026/8/30	否
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鑫莱建业有限公司	990	2025/11/14	2026/11/13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11	2026/12/10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25/12/30	2026/12/29	否
上饶市泓沃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经开区金荣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	2022/1/24	2027/1/24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	2022/12/23	2027/6/21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24,750.00	2022/12/23	2027/6/21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综保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7/26	2027/6/30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3/10	2028/3/9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综保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30	2028/3/28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综保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80	2025/9/23	2028/9/22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市云济贸易有限公司	980	2025/9/23	2028/9/22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2025/12/19	2028/12/18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开区金荣控股有限公司	29,400.00	2022/7/4	2032/6/25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29,400.00	2022/7/4	2032/6/25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综保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500.00	2024/9/3	2034/8/18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饶县支行	32,850.00	2022/3/30	2036/2/27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综保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1	2024/7/25	2043/7/24	否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890	2025/10/24	2026/10/19	否
<b>合 计</b>		<b>473,302.01</b>	-	-	-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已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控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出现过代偿情形,不存在追偿及损失情形,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未计提风险准备。发行人主要通过落实反担保措施、密切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等措施,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所签订的担保协议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的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 3.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结果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的主要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一审第三人	标的额	案号	诉讼事由	案情进展
1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帅鸿元	-	本金 1.8 亿元 + 利息 + 违约金	(2021) 赣 01 民初字第 683 号、(2022) 赣民终 573 号、(2023) 赣 01 执 28 号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滨江公司已向受案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受案法院裁定冻结被告 1.8 亿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一审已判决被告江西中汽瑞华向原告滨江投资归还借款本金 1.8 亿元及其利息与违约金，帅鸿元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已判决维持，滨江投资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终结本次执行。
2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本金 5.00 亿元 + 利息 + 违约金	(2021) 赣 11 民初字第 24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之诉，本案等待法院安排庭审。云济公司已向受案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受案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价值人民币 5.2 亿元的财产。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5 亿元借款及利息、违约金。2022 年 6 月 28 日中汽瑞华已经上诉，该案待开庭。



3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振兴发展云济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本金 1.00 亿元 + 利息	(2021) 赣 11 民初 246 号、(2022) 赣民终 757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被告中汽瑞华向云济一号归还本金 1.00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云济一号投资中心已通过向受案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受案法院裁定查封被告价值 1.06 亿元的财产。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振兴云济一号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申请强制执行。
4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款 1.49 亿元 + 逾期利息等	(2021) 冀 01 民初 1 号、(2022) 冀民终 401 号、(2023) 冀 01 执 108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和济投资支付委托款 1995.7 万元及逾期利息；赔偿给河北金租造成的损失 85.46 万元。 根据三方签署的《委托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济公司提供资金 6.5 亿元，委托河北金租购买租赁物，并与中汽瑞华成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为和济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后所有权无偿转让给中汽瑞华。 因部分租赁物采购款支付问题，河北金租起诉和济公司与中汽瑞华。鉴于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为和济公司所有，案涉款项支付不会对和济公司产生实质不利影



								响。目前和济公司正采取积极途径解决上述问题。二审维持原判。河北金租现申请执行，受理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执行立案。目前公司就具体执行事宜同河北金租协商和解中。
5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金0.20亿元+利息	(2021)赣01民初字第681号、(2022)赣民终614号、(2022)赣01执1092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被告瑞华公司向和济投资支付2000万元本金及140万元利息。 和济公司已通过向受案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受案法院裁定查封被告价值0.21亿元的财产。二审维持原判，和济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执行立案。受理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
6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凯新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金0.2亿元+利息	(2021)赣01民初字第680号、(2022)赣民终613号、(2022)赣01执109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被告凯新公司向和济投资支付2000万元本金及114万元利息。 和济公司已通过向受案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受案法院裁定查封被告价值0.21亿元的财产。二审维持原判，和济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



								日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执行立案。受理法院于2022年10月3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
7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索锂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金0.3亿元+利息	(2021)赣01民初字第682号、(2022)赣民终567号、(2022)赣01执1133号、(2023)赣01执恢58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被告索锂公司向和济投资支付本金3000万元及226万元利息。和济公司已通过向受案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受案法院裁定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226.37万元或查封、冻结等值财产。二审维持原判，和济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执行立案，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执行裁定书。现法院依据和济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02月15日恢复该案的执行。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诉讼为与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的纠纷，发行人正通过诉讼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积极解决上述事项，就相关案件的受偿金额，受案法院已裁定等额保全被告资产，以保障发行人子公司权益。此外，中汽瑞华已将评估价值6.67亿元的土地及房产过户至发行人子公司云济投资名下，由云济投资进行资产盘活，未来予以冲抵中汽瑞华所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债务。综上，发行人通过申请冻结账户及股权、查封设备、过户房产等措施保全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以上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 4.重大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划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 (八) 存续债券情况及其他融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合计373.47亿人民币和2.714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194.50亿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1.64亿美元，历史无违约债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存续境内债券余额为178.97亿元人民币及境外债券1.074亿美元：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利率 (%)
1	26 上饶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6-04-21	2029-04-21		12.00	12.00	2.23
2	26 饶创 01	私募债	2026-04-09	2031-04-09		1.50	1.50	2.65
3	25 饶创 04	私募债	2025-11-21	2030-11-21		5.00	5.00	2.94
4	25 饶创 03	私募债	2025-09-22	2030-09-22		10.00	10.00	3.29
5	25 上饶创新 MTN005	中期票据	2025-08-04	2030-08-04	2028-08-04	8.85	8.85	2.48
6	25 上饶创新 MTN004	中期票据	2025-06-13	2030-06-13	2028-06-13	5.00	5.00	2.50
7	25 饶创 02	私募债	2025-06-10	2030-06-10		7.00	7.00	2.96
8	25 上饶创新 MTN003	中期票据	2025-05-21	2030-05-21	2028-05-21	10.00	10.00	2.59
9	25 饶创 01	私募债	2025-04-11	2030-04-11	2028-04-11	12.15	12.15	2.75
10	25 上饶创新 MTN002	中期票据	2025-03-13	2030-03-13	2028-03-13	10.20	10.20	3.20
11	25 上饶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01-17	2028-01-17		5.00	5.00	2.84
12	24 饶创 07	私募债	2024-12-11	2029-12-11	2027-12-11	9.00	9.00	2.92
13	24 饶创 06	私募债	2024-10-18	2029-10-18	2027-10-18	7.00	7.00	3.51
14	24 饶创 05	私募债	2024-08-19	2029-08-19		5.17	5.17	2.98
15	24 饶创 04	私募债	2024-06-24	2029-06-24	2027-06-24	5.00	5.00	3.00
16	24 饶创 03	私募债	2024-05-27	2029-05-27	2027-05-27	14.00	14.00	3.42
17	24 饶创 02	私募债	2024-04-17	2029-04-17	2027-04-17	14.60	14.60	3.77



18	24 创投 01	私募债	2024-02-05	2029-02-05	2027-02-05	10.00	10.00	4.60
19	22 饶创 01	私募债	2022-12-27	2027-12-27	2026-12-28	8.50	2.50	1.80
20	22 上饶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02-14	2027-02-14	2025-02-14	3.00	3.00	2.12
21	21 上饶创新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10-18	2026-10-18	2024-10-18	5.00	5.00	2.38
22	26 饶江 Z1	私募债	2026-04-17	2031-04-17		6.00	6.00	2.72
23	25 饶江 K1	私募债	2025-07-28	2030-07-28		6.00	6.00	3.14
24	24 饶江 K1	私募债	2024-12-23	2029-12-23		5.00	5.00	3.50
合计			-	-	-	<b>184.97</b>	<b>178.97</b>	-
1	创投集团 5.7 20270410	海外债	2024-04-10	2027-04-10		0.574	0.574	5.70
2	创投集团 5.6 20270511	海外债	2024-06-26	2027-05-11		0.50	0.50	5.60
合计			-	-	-	<b>1.074</b>	<b>1.074</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财金[2018]23号等政策的规定。

####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023年4月6日，因上饶市干部人事调动，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周连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饶府字【2023】12号)，免去徐炜同志的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应手续，待出具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暂无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后续如有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总经理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1月18日，根据《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徐炜同志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免去余良光同志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免去王慧智同志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意任命余良光同志担任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人员变更系公司正常运营中的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2024年4月26日,根据《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郑春娇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同意任命毛光华同志担任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意任命杨文盼同志担任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本次人员变更系公司正常运营中的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方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主要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出资,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规定了本期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约定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要求，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 （二）受托管理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无受托管理人。

###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规定了本期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并明确约定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要求，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 （五）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中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该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及主动债务管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可以进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三）本期发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所签订的担保协议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其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

刘卫平

胡瑶

2026 年 6 月 17 日